

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

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'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


黃國健  
WONG KY'OK KIN

麥美娟  
ALICE MAK

郭偉強  
KWOK WAI KEUNG

陸頌雄  
LUK CHUNG HUNG

何啟明  
HO KAI MING

## 立法會CB(2)586/18-19(01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張超雄主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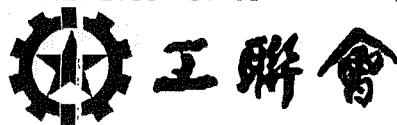
(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)

張主席：

### 要求討論有關「擴大工傷補償範圍」的議程

早前，一輛機場員工接送車在接載員工上班途中遇上嚴重交通意外，結果釀成多人死亡，逾 30 人受傷。事件備受社會關注，並引起大眾對工傷保障範圍及相關條例的討論。

根據現行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，如僱員在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 4 小時內，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工作地點途中，或在下班後由其工作地點返回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，僱主須負起補償的責任。然而，有關保障並不適用於該等信號生效以外的時間，亦不適用於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途中，即在一般情況下，僱員如在上下班的交通時間內不幸遭遇意外而傷亡，並不納入工傷保障範圍，亦無法獲取相關的僱員補償。



黃國健  
WONG KY'OK KIN

麥美娟  
ALICE MAK

郭偉強  
KWOK WAI KEUNG

陸頌雄  
LUK CHUNG HUNG

何啟明  
HO KAI MING

本人認為政府應全面檢討相關條例的適用性，進一步擴大工傷補償範圍至涵蓋僱員上下班的交通時間，以提高僱員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權益和保障。就此，現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加入議程或另行召開會議，跟進有關事宜。希望主席批准，並代為安排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(電話：2537 9618)。

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

陸頌雄

2019年1月10日